广元市利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供销社联合社属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1室5股（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经济发展股、社务企业指导股、审计股），有下属二级单位0个，2020年核定参公事业编制10个，工勤控制数1个，实有在编人员14人，工勤控制人员1人，退休人员13人、建国初期参加工作人员3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研究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

3.承担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废旧物资、农副产品的经营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储备、调运有关救灾物资的工作。

4.协调同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研究扶持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政策性建议，了解、反映农民群众和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全区供销社系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供销社行业特点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先进乡镇和示范村建设，构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指导农村金融互助、消费、生产、供销等合作社发展，帮助农民提高收入水平。

6.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工作，指导发展土地托管、电子商务、农村现代物流等新型业务，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搞活农村商品流通。

7.指导全区供销社系统组织建设，发展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系，组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等农村基层经营服务组织，发挥联合合作优势。

8.监督社有资产，把握社有企业发展方向。履行本级社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优化社有资本布局，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9.发挥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作用，参与、协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技术交流与对外合作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40.61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18.95万元增长6.79%；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40.61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18.95万元增长6.79%。

广元市利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220.6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94.28万元，公用支出26.33

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120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340.61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318.95万元增长6.79%；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340.61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318.95万元,增长6.79%。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0.6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1.6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7万元，占5.04%；卫生健康支出10.14万元，占2.98%；节能环保支出52万元，占15.27%；农林水支出0.5万元，占0.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49万元，占73.1%；住房保障支出11.80万元，占3.4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5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0.1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0.4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0.1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1.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50万元，主要用于：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2021年预算数为7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分类处理点维护建设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2021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主要用于： 废弃农药瓶、农膜差价回收补助支出。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4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 供销社深化改革发展。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0.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0.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20.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1万元增长0%。其中：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持平。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6.3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26万元，增长5.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广元市利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